佛光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106年04月30日公告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錄編號B106002434，登錄日期106年04月11日)

佛光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5.12.19 105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3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4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6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7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9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9

第九章 附則 10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人員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60001)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守則，本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 二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所屬之實驗室及實習工場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 三 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60001)勞工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第 四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第 五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60001)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環境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二、總務處環安組。

 三、各研究(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

第 六 條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安衛委員會：

 (一) 擬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策略與目標。

 (二) 研議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項宣導、教育與訓練。

 (四) 規劃、督導實驗場所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有關事宜。

 (五) 校園污染行為之防治、監測與管制。

 (六) 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二、總務處環安組之權責如下：

 (一) 襄助本校工作場所內各項安全衛生業務。

 (二)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協助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執行情形。

 (四) 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事項

 三、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二) 推動及宣導各單位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三) 支援協調各單位環保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四) 規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四、本校安全衛生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 擬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 規劃、實施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規劃、督導各工作場所之環安業務。

 (五) 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六) 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七)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八) 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衛資料與建議。

 (九) 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五、行政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 督導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 責成該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承辦環安衛委員會交付事項。

 (三) 執行及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六、學術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 執行環安衛委員會交付事項。

 (二) 督導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三) 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四) 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七、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 督導在該工作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執行所轄工作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三) 分析、評估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

 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四) 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五) 執行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六) 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與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 提供適當之環安衛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九)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八、勞動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 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法令規章。

 (二) 訂定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 接受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五)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六)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七) 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八)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

 負責人。

 (九)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第 七 條 本校各適用系(所)依教學、研究之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 八 條 維護與自動檢查

一、對第七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場所，各單位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場所留存，一份送本校**環安組**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一) 檢查日期年月日。

 (二)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三) 檢查結果。

 (四)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五) 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四、對列管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組**備查。

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http://www.iosh.gov.tw/Law/LawPublish.aspx?LID=64)」第3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健康訪談及實驗室現場訪視。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 九 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必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四、在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七、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器用品。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十、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十一、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十二、發現系所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相關人員作緊急處理。

第 十 條 特殊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一) 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二)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三) 報告所有虛驚及傷害事故。

 (四)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五)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六) 支持系所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七) 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使用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二、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一)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二)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三)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四)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五) 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不得著涼鞋，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

 護具。

 (六) 遵守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七)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八)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九)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

 管。

 (十)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

 (十一)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具、材料、

 機件等雜物。

 (十二)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十三)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十四)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十五) 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存

 儲於工作場所。

 (十六) 最後離開工作場所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十七) 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煙蒂及雜物等。

 (十八) 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三、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一)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三)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

 處理。

 (四)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五)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1.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2.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3.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六) 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七)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八) 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九)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十) 工作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十一)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1.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2.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3.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

 即處理。

 4.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5.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1)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

 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2)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3)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四、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一)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

 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

 生。

 (二)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三)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以保

 持清潔。

 (四)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

 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

 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五)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45公分

 至60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

 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六)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

 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七)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15分鐘適當的休息。

 (八)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

 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一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內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60001)第三十二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一、訓練項目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八) 其他必要事項

二、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不得少於三小時;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人員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一)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劃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三)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四)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五)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六) 緊急應變程序

 (七)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第十三條 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各場所應指派員參如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四條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一、一般性急救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

 致更嚴重的後果。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三)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免窒息。

 (四)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五)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六)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靜候醫

 護人員到來。

 (七)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診斷。

(八) 擔任急救者必須:

 1.不驚慌失措。

 2.鼓足自信。

 (九) 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

 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二、外傷急救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

 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

 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 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

 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昏倒急救

 (一) 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悸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

 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瞭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二) 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

 斜躺在床上。

 (三) 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

 低斜坐在椅子上。

四、觸電急救

 (一) 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

 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患者挑開。

 (二) 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

 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甦醒後，如有電傷，

 則按灼傷處理之。

五、灼傷急救

 (一) 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且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橄欖油

 等。

 (二) 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六、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一) 使遇難者仰臥，頭向後傾。

 (二) 大拇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打開口腔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

 上齒。

 (三) 搶救者用右手大拇指捏住遇難者鼻孔。

 (四) 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五) 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

 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

 (六) 搶救者把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後(胸部落下)，重覆吹進空氣，每分鐘

 應重複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上，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

 每分鐘二十次。

七、骨折之急救

 (一) 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

 適度。

(二) 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三)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骨折部位未明，

 應使傷者仰臥平躺木板上，如係頭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

 搬運時用擔架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四) 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上昏厥的發

 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第十五條 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保護中心。

第十六條 發生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依照**本校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報，並作必要之搶救措施。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第十七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請補充。

第十八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補充。

第十九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 (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廿十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第廿一條 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廿二條 各場所工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較嚴重之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任報告。各系所應於四小時內反映至本校**環安組** (若非上班時間向警衛室885報備)。

第廿三條 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各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安組**，並於八小時內，依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如附件一)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02-89956700）。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廿四條 系所內若發生前條之重大災害時，各系所應立即向本校**環安組**報備，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校方發言人**統一向媒體發佈。

第廿五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依職業災害記錄表(如附件二)由該主管場所系所，會同本校**環安組**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申報，並於分析原因後，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工作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期限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廿七條 本守則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皆以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為準。

第廿八條 本守則訂定後，並於環安衛委員會議中提出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附件一

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情形 | 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地 點 |  |
| 受傷人員 | 職稱：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姓名： | 受傷部位： | 受傷日期： |
| 現場負責人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 簡述職業災害經過： |
| 處理情形 | 處理人員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 簡述經過與結果： |
| 事故原因分析 | □未知其危險性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工作技能不夠□無工作前計畫 □未使用個人護具 □使用不正確物質□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不當操作 □情緒□粗心大意□其他：（請說明） |
| 檢討改進 | □再教導傷者 □安裝防護設備 □擬定工作前計畫□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加強平時檢查 □修訂安全守則□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加強環境整潔□需要個人防護具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清除危險情況 □納入安全衛生訓練加強宣導□其他：（請說明）  |
| 填報人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場所負責人 | 系主任 | 學院院長 | 環安組 | 校長 |
|  |  |  |  |  |

附件二

職業災害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傷 害 類 型 人 數 |
| 月份 | 工作場所 | 發生日期 | 輕傷害 | 死亡 | 永久部份失能 | 永久全失能 | 暫時全失能 |
|  |  |  |  |  |  |  |  |
|  |  |  |  |  |  |  |  |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主任： 學院院長：

傷害類型：

一、輕傷害：損失的工作時間在一天以內的傷害

二、暫時全失能：受傷未造成死亡或殘廢，但無法繼續正常執行工作必須休息而離開工作環境損失時間達一日以上不能恢復工作者。

三、永久部份失能：或稱部份殘廢，嚴重性足以造成肢體的任一部份發生殘缺或失去機能者，如腳趾或手指切除、一眼失明等。

四、永久全失能:或稱全殘廢，足以使罹災者造成永久性全部失能。

五、死亡：因工作傷害而導致喪失生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發生下列四種情形必須在災害發生8小時以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02-89956700）: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